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金 112 偵 18688 字第 414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何偉亮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8688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何偉亮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金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彭斐虹 決行

